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湘云	戴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8号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创展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8号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创展	
电话	025-58980026	025-58980026	
电子信箱	zhangxuyi@tianbang.com	dai@tianb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6,148,883.50	4,610,429,962.57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538,562.95	1,534,881,799.82	-1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3,973,170.36	1,542,743,771.95	-15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674,761.85	1,959,286,465.37	-10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7	1.2236	-12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7	1.2236	-12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42.05%	-5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81,506,585.06	15,501,961,361.98	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97,224,826.76	8,781,208,147.08	-18.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21.84%	401,735,485	114,781,567	质押	179,460,000
吴天星	境内自然人	5.66%	104,071,845	29,734,813	质押	15,400,000
阳关市高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59,174,621	12,931,8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34,447,667	6,384,087		
银河睿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1,495,008	6,639,5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30,504,842	-1,330,286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27%	23,269,560	23,269,560		
汪梦娜	境内自然人	1.14%	20,919,100	9,591,203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2,401,843	354,3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9,262,624	9,100,7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史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100%股权出售给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和深圳市宏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屹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竞苗生产业务将全部剥离,不影响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成都天邦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和南京史纪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详情请参考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7月2日公司合收到贤丰控股支付的成都天邦第二笔转让款12,558万元;收到宏屹投资支付的成都天邦第二笔转让款5,382万元。详情请参考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公告,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发集团”)持有的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牧业”)36%股权。以协议方式收购宁波市雷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雷蕊”)持有的兴农牧业25%股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上述交易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进展公告,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36,405,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999,989.65元,扣除发行费用15,799,999.9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4,199,989.7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2月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 2 月 22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7]5078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20年8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7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4,080,921.00股,发行价为17.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4,298,334.0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8,342,354.5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458,342,354.53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使用0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458,342,354.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255,790.7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4,199,989.75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398,155.5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45,942,440.06元,其中本年度使用340,973,632.87元,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40,973,632.87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345,942,440.0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1,777,632.91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34,298,334.0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3,421,738.9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2017年批准开设了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专项账户,2020年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余姚市玉立支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与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8年5月25日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工作。公司已与保荐人中泰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自协议签订日起,申万宏源将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工作,并对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与保荐人申万宏源、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段统称“开户银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申万宏源、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200003510120100083625	募集资金专户	13,488,014.07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5973	募集资金专户	654,837.75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南友行	20-629401040010652	募集资金专户	40,974.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20-629401040011154	募集资金专户	12,206.41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6587	募集资金专户	20,222.89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6643	募集资金专户	2,039,535.03
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县支行	12-63600104001514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656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农行冯渡支行营业室	20-317101040019030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全州县支行	20-2381010400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6419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郏县支行	04-320001040025778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苏源支行	15-121501040015878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15-12150104001589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6594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668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合计			16,256,790.76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	307006227071300002663	募集资金专户	4,181,144.66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余姚市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7995	募集资金专户	99,391,687.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4000326210806	募集资金专户	60,104.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	63207684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5579	募集资金专户	32,373,116.36
中国农业银行郏县支行营业部	12264001040019068	募集资金专户	12,142,349.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苏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募集资金专户	81,297.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苏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募集资金专户	17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60001040017557	募集资金专户	894,68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县支行	50432001040888883	募集资金专户	406,876.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60001040017409	募集资金专户	1,840,389.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募集资金专户	405,815.13
合计			151,777,632.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2017年度及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①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塍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由于2021年上半年猪价持续下跌,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①淮北市濉溪县燕头陡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池厢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2020年下半年投产,后备母猪从产仔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满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同时2021年上半年猪价持续下跌,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②淮北市濉溪县和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牛卧庄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郭城县程屯镇肯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2021年上半年投产,后备母猪从产仔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满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同时2021年上半年猪价持续下跌,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③东辉科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豆宝毅年存栏5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南贤村年存栏5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郭城县潘渡镇杨涧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马阳500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在2021年上半年尚未完工投产,暂未产生收益。

④年产100万吨猪饲料与20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该项目2021年上半年尚未开工,暂未产生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塍养殖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塍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同时审议通过了拟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

(4)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蚌埠市怀远县池厢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东营港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可以向当地政府报行申请贷款,政策性贷款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的特点,为充分利用政策支持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转交东营港分味道实施。

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池厢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延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万元中的57,465,083.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19日也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2018年度申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4)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塍养殖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塍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同时审议通过了拟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东营港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可以向当地政府报行申请贷款,政策性贷款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的特点,为充分利用政策支持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转交东营港分味道实施。

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延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万元结余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10.14		410.15	100.00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4,660.00		4,953.79	106.30	已完成	1,953.58	否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省扬州市黄塍循环农业园项目	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4,203.00		11,969.32	84.20	已完成	2,985.31	否	否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		9,142.00		8,926.12	97.64	已完成	1,148.11	否	否
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652.00		10,652.00	100.00	已完成	-579.46	否	否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746.51		50,746.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813.65		87,647.89			5,507.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塍养殖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塍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东营港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可以向当地政府报行申请贷款,政策性贷款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的特点,为充分利用政策支持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转交东营港分味道实施。 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中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塍养殖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塍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同时审议通过了拟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8年9月18